

林德福 徐少萍 王育敏 羅明才 羅淑蕾
陳淑慧 楊應雄 高金素梅 顏寬恒 陳鎮湘
李貴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鑒於公路總局統計，即便政府以免繳五年燃料費為誘因，仍有約一百三十九萬輛出廠逾十年、五年內沒違規紀錄、未投保強制責任險、未參加環保排氣檢驗紀錄及行照有效日期逾五年的準報廢「殭屍」機車。以台灣目前有一千四百三十多萬輛領牌機車計算，高達一成仍未報廢，仍須尋思提高誘因，鼓勵民眾報廢政策，持續降低殭屍機車數量。爰此，建議政府應結合推廣電動機車之節能減碳政策，考慮活動期間辦理殭屍機車報廢者，不但免繳五年燃料費，並可在原本政府對電動機車補助之外，再以優惠措施折抵電動機車購置價格，結合節能減碳政策，增加誘因同時，達到節能減碳政策效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，鑒於公路總局統計，即便政府以免繳五年燃料費為誘因，仍有約一百三十九萬輛出廠逾十年、五年內沒違規紀錄、未投保強制責任險、未參加環保排氣檢驗紀錄及行照有效日期逾五年的準報廢「殭屍」機車。以台灣目前有一千四百三十多萬輛領牌機車計算，高達一成仍未報廢，仍須尋思提高誘因，鼓勵民眾報廢政策，持續降低殭屍機車數量。爰此，建議政府應結合推廣電動機車之節能減碳政策，考慮活動期間辦理殭屍機車報廢者，不但免繳五年燃料費，並可在原本政府對電動機車補助之外，再以優惠措施折抵電動機車購置價格，結合節能減碳政策，增加誘因同時，達到節能減碳政策效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公路總局八月統計，全台共有二二九萬輛出廠逾十年、五年內沒違規紀錄、未投保強制責任險、未參加環保排氣檢驗紀錄及行照有效日期逾五年的準報廢「殭屍」機車。這些準報廢機車，寧欠稅也不報廢，即便政府以免繳五年燃料費為誘因，如同「欠費全免繳」，仍有約一百三十九萬輛是超過十年車齡的「殭屍機車」，以台灣目前有一千四百三十多萬輛領牌機車計算，高達一成仍未報廢，仍須尋思提高誘因，鼓勵民眾報廢政策，持續降低殭屍機車數量。

二、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，台灣機車數量過高，未能成功解決節能減碳問題，即便成功解決殭屍機車問題，然機車數量過高導致巨大碳排放量之問題仍未解決，爰此，建議政府應結合推廣電動機車的節能減碳政策，考慮活動期間辦理殭屍機車報廢者，不但免繳五年燃料費，並可在原本政府對對動機車補助之外，再以優惠措施折抵電動機車購置價格，結合節能減碳政策，增加誘因同時，同時達到節能減碳政策效果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張嘉郡 孔文吉 江惠貞 鄭天財 陳碧涵
陳鎮湘 王育敏 詹凱臣 楊玉欣 簡東明